

证券代码：874911

证券简称：联适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6900 万股，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

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

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可以采取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法规

或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董事会。

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